附件1

淮安市2021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

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具体如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需要申报2021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项目限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和培训，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二）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2021年淮安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预算等，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报。

三、申报材料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应附以下材料：

（一）《2021年淮安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评审表》（附件2）

（二）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三）工伤预防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明确的数据指标和费用测算）；

（四）工伤预防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附件4）；

（五）相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证；

（六）证明机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材料；

（七）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场地、信息技术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二）—(七）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单位公章，原件备查。